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4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规划,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奥普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奥普光电募集资金净额为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8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超募资金利息结余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1,44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0年3月15日起至2010年9月14日止。公司2010年9月13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1年3月19日止。公司2011年3月14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25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年4月11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845万元补充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与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欣洋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2年9月3日,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291.84万元购入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协议共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9,262.66万元,占成交价的90%。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式成为其控股母公司。2014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协议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514.59万元,占成交价的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21,987.2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838.3万元(其中包含预留544.44万元用以支付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后两期股权转让款自工商变更完成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合计1,493.23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经营目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新产品等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央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67.23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相关承诺内容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3.86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1,493.23万元,合计2,787.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刘禹、马力审慎核查后认为:奥普光电本次使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奥普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至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4年9月2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4年9月3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5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9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15:00至2014年8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此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3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8%,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

2、星期六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1栋6楼620室

3、法定代表人:张泽民

4、注册资本:5127.415万元

5、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40.34%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7、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4亿元,净资产16.84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6亿元,净利润3609.92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32.16亿元,净资产16.98亿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28亿元,净利润344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星期六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72,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星期六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星期六控股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所持有的5,200万"星期六"股票(证券代码:002291)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15,000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年利率为8%。星期六控股拟将上述资金15,000万元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事项已经星期六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星期六控股向本公司提供总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和星期六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利率一致,年利率为8%,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财务资助相关合同有效期间,利息依照合同的约定方式支付给星期六控股。

(三)财务资助期限

自星期六控股将15,000万元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6个月。

五、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8月14日,公司与星期六控股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由星期六控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期限自星期六控股将15,000万元款项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6个月,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利息按季支付,本金在财务资助期满之日一次性归还。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和星期六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利率一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星期六控股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星期六控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卓炜家具厂发生关联交易876.44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函,认为:本次由关联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38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11: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8%,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回避了表决。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